

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教學實習參訪補助要點

99年3月15日校長召開協商會議決議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(101.5.3)
101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1.9.26)
101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(101.11.1)
103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(104.5.6)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9.04.23)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9.06.16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班辦理校外教學實習參訪活動，增進教育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教學實習參訪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班教學實習課程，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(含兼任教師)應於每年5月及12月提出下學期之申請，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核，每班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。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租車費/交通費:學校與機構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每車次最高一萬元；跨二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每車次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二千元。憑據實報實銷。
 - (二) 住宿費: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多補助400元。
- 五、交通車之租用，由各班辦理，並需投保意外險，並遵守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。
- 六、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備妥下列文件，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。
 - (一) 保險清冊。
 - (二) 所有費用發票正本憑證
 - (三) 活動報告(包含紙本與電子檔，活動照需有日期顯示及說明)。
 - (四) 本校與受訪單位往來公文影本。
- 七、活動成果3份，申請教師、所屬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各留存乙份。
- 八、本要點之補助款上限額度，得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